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相應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1,802,709	2,467,033
銷售成本		<u>(1,756,770)</u>	<u>(2,278,114)</u>
毛利		45,939	188,919
其他收入	3	90,968	50,2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76,797	58,24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66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8,672)	(16,724)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750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4)	(3)
分銷成本		(66,539)	(109,863)
行政支出		(34,335)	(40,973)
財務費用	4	(21,130)	(12,91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940)</u>	<u>9,680</u>
除稅前溢利	5	72,064	128,070
所得稅開支	6	<u>(16,193)</u>	<u>(10,8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u>55,871</u>	<u>117,237</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21.35港仙</u>	<u>44.80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u>55,871</u>	<u>117,237</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9,706	31,071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430	565
於出售時已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75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30,136</u>	<u>30,8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86,007</u></u>	<u><u>148,12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000	3,000
投資物業		934,403	841,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67	50,56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75	27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46,450	137,958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7,290	16,91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4,678	44,6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2,158	1,752
衍生財務資產		57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659	—
		<u>1,215,154</u>	<u>1,096,201</u>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19,109	17,996
存貨		22,287	29,10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4	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669,601	580,530
可收回稅項		548	—
衍生財務資產		3,291	1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6,494	524,699
結構性銀行存款		274,757	283,1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430	193,303
		<u>1,697,521</u>	<u>1,628,909</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494,412	297,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939	53,218
已收租務按金		2,348	1,344
借貸		957,487	1,131,861
應繳稅項		3,694	3,195
衍生財務負債		14,115	16,483
		<u>1,527,995</u>	<u>1,503,231</u>
流動資產淨額		<u>169,526</u>	<u>125,6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4,680</u>	<u>1,221,879</u>
非流動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1,527	—
借貸		180,212	117,888
遞延稅項負債		119,261	103,298
已收租務按金		5,140	5,543
		<u>306,140</u>	<u>226,729</u>
資產淨值		<u>1,078,540</u>	<u>995,1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337	52,337
儲備		1,026,203	942,813
總權益		<u>1,078,540</u>	<u>995,15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337	19,516	80,236	495	1,025	698,652	852,26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1,071	—	—	—	31,071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	—	565	—	565
於出售時已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750)	—	(75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31,071	—	(185)	—	30,886
年度溢利	—	—	—	—	—	117,237	117,23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1,071	—	(185)	117,237	148,123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5,234)	(5,2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37	19,516	111,307	495	840	810,655	995,15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9,706	—	—	—	29,706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	—	430	—	43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29,706	—	430	—	30,136
年度溢利	—	—	—	—	—	55,871	55,87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9,706	—	430	55,871	86,007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2,617)	(2,6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37	19,516	141,013	495	1,270	863,909	1,078,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償財務負債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¹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轉讓財務資產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之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應用將會影響本集團將來有關財務資產轉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與清償」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可執行總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財務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

經修訂抵銷披露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該等披露亦應就所有可資比較期間具有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會生效，並需要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針對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隨後之公平值變動，且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於損益賬確認。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之影響乃關於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於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除外。一項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預期於將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列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一套包括五項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一項有關控制之新定義，其載有三項元素：(a)對於投資對象之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產生之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c)使用其對於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載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之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載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關準則獲容許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董事正在評估應用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制定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制定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載者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僅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為廣泛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該等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具體而言，在該等修訂本下，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為可通過出售收回，惟該項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導致本集團須調整於過往年度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假定賬面值將通過出售收回)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數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之魚粉及木薯片銷售、物業銷售、租金及租賃以及代理費用收入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貨物	1,768,454	2,432,80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3,620	31,364
代理費用收入	635	2,866
	<u>1,802,709</u>	<u>2,467,033</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1. 一般貿易 — 魚粉及木薯片貿易
2.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 位於香港之物業租賃
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投資 — 位於中國之物業租賃及中國之代理服務
4. 物業買賣 — 位於中國之物業銷售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768,538	13,775	20,396	—	1,802,709
分部除稅後(虧損)溢利	(17,362)	55,678	26,721	—	65,037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4)
中央管理費用					(8,552)
未分配財務費用					(333)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257)
年度溢利					55,871

二零一零年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434,968	13,635	18,430	—	2,467,033
分部除稅後溢利	48,875	31,677	46,702	—	127,25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661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750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3)
中央管理費用					(8,904)
未分配財務費用					(994)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1,527)
年度溢利					117,237

分部除稅後(虧損)溢利指每個可報告分部中未除去本集團總公司收入及開支攤銷(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中央管理費用、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所得稅開支。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據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指標。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79,773	516,751	648,561	19,109	2,864,194
企業資產					48,481
綜合資產					<u>2,912,675</u>
負債					
分部負債	1,465,527	177,961	81,319	—	1,724,807
企業負債					109,328
綜合負債					<u>1,834,13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90,542	464,992	599,014	17,996	2,672,544
企業資產					52,566
綜合資產					<u>2,725,110</u>
負債					
分部負債	1,454,338	113,755	84,770	—	1,652,863
企業負債					77,097
綜合負債					<u>1,729,960</u>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於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本集團總公司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本集團總公司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附註)	756	—	322	—	—	1,078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146,450	—	—	146,45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940	—	—	9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52,530)	(24,267)	—	—	(76,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	7	881	—	994	2,194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4	—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40)	—	—	—	—	(64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8,672	—	—	—	—	18,672
呆賬撥備	—	—	83	—	—	83
存貨撥備	2,453	—	—	—	—	2,45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2,679)	7	(108)	—	628	(52,152)
銀行利息收入	(35,873)	—	(35)	—	(1)	(35,909)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 估算利息收入	—	—	(338)	—	—	(33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 估算利息收入	—	—	(893)	—	—	(893)
利息支出	18,850	1,047	900	—	333	21,130
所得稅開支	1,543	8,811	5,582	—	257	16,193

二零一零年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附註)	664	37,862	436	—	—	38,962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137,958	—	—	137,9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9,680)	—	—	(9,6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23,358)	(34,888)	—	—	(58,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8	9	829	—	995	2,421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4	—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	(218)	—	—	(22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6,724	—	—	—	—	16,724
呆賬撥備撥回	—	—	(468)	—	—	(468)
存貨撥備	1,415	—	—	—	—	1,4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973)	(4)	(202)	—	708	(33,471)
銀行利息收入	(14,349)	—	(67)	—	—	(14,416)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	—	(331)	—	—	(331)
利息支出	9,926	638	1,357	—	994	12,915
所得稅開支	46	3,998	5,262	—	1,527	10,83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3,775	13,635	559,803	508,274
中國其他地區	1,788,934	2,453,398	573,992	524,624
	1,802,709	2,467,033	1,133,795	1,032,89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相應年度總銷售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633,677
客戶B	不適用*	272,607
客戶C	不適用*	251,370

來自上述客戶之收益屬於一般貿易分部。

* 本年度，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909	14,416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	52,152	33,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40	226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338	33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893	—
雜項收入	1,036	1,848
	90,968	50,292

附註： 匯兌收益包括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人民幣計值之外幣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港幣26,88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649,000元)。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安排，據此，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將換算為美元，以結清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貸款。同時，本集團已訂立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而有關合約有效固定於相關銀行貸款結算日期換算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付票據為美元所採用之匯率。管理層認為，上述安排減少本集團就該等外幣結存所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

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之匯率優於遠期合約匯率，管理層預期，上述安排將導致於明年確認有關匯兌收益撥回及該等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之淨額虧損。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108	11,283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022	1,632
	21,130	12,915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83	(468)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	4
核數師酬金	1,230	1,23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56,770	2,278,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4	2,421
存貨撥備	2,453	1,415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323	3,6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799	19,546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33,620)	(31,364)
減：開銷	3,687	1,34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u>(29,933)</u>	<u>(30,015)</u>

員工宿舍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合計港幣2,31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13,000元)已計入員工成本之內。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763	1,718
往年度超額撥備	(37)	—
	<u>1,726</u>	<u>1,718</u>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414	121
往年度超額撥備	—	(4)
	<u>414</u>	<u>117</u>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	14,053	8,99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6,193</u>	<u>10,833</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每股盈利 —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55,871</u>	<u>117,23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261,684,910</u>	<u>261,684,910</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0.01元)	—	2,617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之港幣0.01元)	<u>2,617</u>	<u>2,617</u>
	<u>2,617</u>	<u>5,234</u>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0.01元)，惟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u>622,060</u> <u>(677)</u>	<u>550,374</u> <u>(594)</u>
	<u>621,383</u>	<u>549,780</u>
預付款及按金	<u>5,226</u>	<u>3,232</u>
其他應收款項	<u>42,992</u>	<u>27,518</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u>669,601</u>	<u>580,530</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大部份均以即期信用狀、期限不超過三百六十五日之遠期信用狀及期限不超過一百八十日之銀行承兌匯票之方式進行。就其他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提供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一零年：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209,297	122,514
三十一至六十日	19,909	23
六十一至九十日	7,628	8,183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58,943	419,060
超過一百二十日	325,606	—
	<u>621,383</u>	<u>549,780</u>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對新客戶進行信用調查以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所得之限額每年審查一次。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	122,498
超過一百二十日	32,437	—
	<u>32,437</u>	<u>122,49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一名客戶廣州進和飼料有限公司（「進和」）之款項，其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2,39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0,630,000元）及港幣13,06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118,000元），其中港幣32,39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2,498,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持有來自黃獻寧先生（「擔保人」）之擔保，其質押於一項物業投資項目之全部權利及權益（「抵押品」），以擔保來自進和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法院」）接納本集團對進和（作為第一被告人）連同黃曉民先生（作為第二被告人，其就進和於魚粉貿易合同項下之付款責任分佔共同及個別責任）及擔保人（作為第三被告人）（統稱「被告人」）之令狀申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上海法院取得一項資產保留令（「第一項頒令」），以凍結被告人之若干資產，當中包括抵押品。本集團已向上海法院支付人民幣5,53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832,000元），並分別凍結賬面值港幣2,659,000元、港幣279,000元及港幣1,356,000元之若干樓宇、土地使用權及持有待售物業，作為申請第一項頒令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自上海法院撤回針對擔保人之令狀申請，並就擔保人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本集團已尋求仲裁委員會判決要求擔保人向本集團補償應收進和款項。同日，抵押品自第一項頒令獲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通過向仲裁委員會作出申請，取得河源中級人民法院（「河源法院」）資產保留令（「第二項頒令」），以凍結由擔保人抵押之抵押品。本集團已向河源法院押記定期存款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659,000元），作為申請第二項頒令之擔保。

下一次上海法院及仲裁委員會之聆訊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舉行。

本公司管理層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並認為應收進和款項屬可收回款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抵押品已獲妥善抵押，並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超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其已被貼現予若干銀行作為借貸之擔保)為港幣493,26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2,488,000元)。對應負債之賬面值為港幣487,04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1,325,000元)。因此，本集團繼續足額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將向銀行收取之現金確認為已抵押借貸。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132,955	—
三十一至六十日	19,856	—
六十一至九十日	—	—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58,326	297,130
超過一百二十日	283,275	—
	<u>494,412</u>	<u>297,130</u>

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大部份均以期限不超過三百六十五日之遠期信用狀之方式進行。就其他應付貿易款項而言，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三十日)。貿易債權人並不收取任何利息。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業務回顧

一般貿易

魚粉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初，由於魚粉產品之有限供應導致魚粉產品市價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上升，本集團之魚粉產品銷量幅下跌。秘魯政府提前宣佈新捕季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初開始後，由於魚粉產品之供應有所改善，促使本年度餘下期間之魚粉產品市價下跌。

受上述情況所影響，本集團之魚粉產品銷售由二零一零年之港幣2,383百萬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之港幣1,748百萬元，導致回顧年度出現分部虧損港幣17.4百萬元。

木薯片產品

鑑於木薯片貿易之業務規模停滯不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下半年決定結束木薯片產品貿易之業務。木薯片貿易所帶來之銷售及貢獻對本集團之整體銷售及溢利而言屬微乎其微。

物業投資

就物業投資而言，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營業額港幣34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重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分別就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5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百萬元)及港幣2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百萬元)。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經常性租金收入港幣13.8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之港幣13.6百萬元略為增加1%)乃來自其於香港的多家商舖。由於有關商舖處於黃金地段，銅鑼灣及尖沙咀之商舖於回顧年度內的租金皆作正面調整。

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及持有待售物業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帶來租金收益約港幣20.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1%。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物業銷售。

聯營公司

本集團錄得所佔聯營公司虧損港幣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擁有43%權益之翡翠苑並無產生任何租金收入所致。

前景

一般貿易

鑑於全球經濟放緩及相關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的業務策略。預期秘魯(全球魚粉之主要來源地)之魚粉產品供應將繼續因秘魯之捕魚限額制度而有所影響。然而，我們相信中國內地經濟增長依然理想，所以魚粉產品需求仍然強勁。

本集團多年來已成功建立「立美」品牌。作為中國內地領先的魚粉商之一，本集團將藉此優勢繼續積極佔領更大的市場份額，鞏固本集團之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魚粉產品貿易之前景充滿信心。基於本集團饒富經驗的銷售團隊及於中國內地之銷售網絡，本集團相信其將會於明年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貢獻。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投資物業組合。有關投資物業組合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基於此盈利基礎，本集團有能力應付任何困境。本集團將繼續為股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物色任何投資機會，並同時策略性地維持本集團現有投資物業之價值。

財務回顧及分析

整體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財年」)之港幣2,467百萬元減少約港幣66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財年」)之港幣1,803百萬元，減幅為2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魚粉產品貿易分部之收益因魚粉產品之供應有限而減少所致。全球商品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一直波動，對魚粉產品貿易分部之表現構成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一年下跌。二零一一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為港幣56百萬元(二零一零財年：港幣117百萬元)，較二零一零財年減少約52%。

一般貿易分部之溢利跌幅由其他收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幅部份抵銷。二零一一財年之其他收入港幣91百萬元(二零一零財年：港幣50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港幣36百萬元(二零一零財年：港幣14百萬元)及匯兌收益港幣52百萬元(二零一零財年：港幣33百萬元)。匯兌收益包括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人民幣計值之外幣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以應收票據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港幣27百萬元(二零一零財年：港幣16百萬元)。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安排，據此，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將換算為美元，以結清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貸款。同時，本集團已訂立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而有關合約有效固定於相關銀行貸款結算日期換算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付票據為美元所採用之匯率。管理層認為，上述安排減少本集團就該等外幣結

存所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之匯率優於遠期合約匯率，管理層預期，上述安排將導致於明年確認有關匯兌收益撥回及該等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之淨額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財年，本集團錄得除遞延稅項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77百萬元(二零一零財年：港幣58百萬元)。

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缺乏租金收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於二零一一年財年錄得虧損港幣0.9百萬元(二零一零財年：溢利港幣1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7%(二零一零年：12%)，乃按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港幣18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8百萬元)及股東權益港幣1,07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95百萬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1(二零一零年：1.08)，乃按流動資產港幣1,69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29百萬元)除以流動負債港幣1,52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0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總額為港幣99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01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1,13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50百萬元)，其中，約港幣84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97百萬元)已由銀行存款港幣86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08百萬元)擔保。在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中，有78%(二零一零年：91%)於一年內到期及22%(二零一零年：9%)於一年後到期。銀行借貸總額包括抵押銀行貸款港幣65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39百萬元)及無任何信託收據貸款(二零一零年：港幣190百萬元)，以及有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有關之負債為港幣48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1百萬元)。本集團之借貸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使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1,89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39百萬元)。以上之銀行貸款由下列資產作抵押：

- 租賃土地港幣3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7百萬元)；
- 樓宇港幣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百萬元)；
- 持有待售之物業港幣1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百萬元)；
- 投資物業港幣932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39百萬元)；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61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25百萬元)；
- 結構性銀行存款港幣25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3百萬元)；及
- 應收票據港幣49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19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多項外幣遠期合約，削減其於貨幣波動之風險承擔。本集團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承擔，並於有需要時可能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86人(二零一零年：85人)，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9,75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188,000元)。管理層對薪酬政策每年作出檢討。而薪酬待遇之組合已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比較之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建議末期股息」)。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派付。

就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就擬派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的派付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全部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公佈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以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同事的辛勤、專注、忠誠及誠信。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賀鳴玉先生、賀鳴鐸先生、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